

《臺灣教育哲學》撰稿體例

2016.04.23 第一屆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本刊為統一文稿規格，特編訂論文撰稿體例，敬請參考遵循採用。

一、來稿中英文不拘，惟文法與修辭用字請作者自行負責，中文著作一律使用繁體字。如執行編輯發現上述各項問題，則得不經審查，逕交還原作者修改妥善後再送審。

二、來稿請以電腦(限用Word文件檔)打字，齊備各項資料後，再以e-mail方式交送電子全文檔案(Word格式)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臺灣教育哲學稿件」，檔名格式為「篇名-投稿者」，來稿請逕寄「臺灣教育哲學編輯委員會」電子信箱：jtpe2016@gmail.com。。

三、研究論文內容以不超過25,000字為原則(含參考文獻、註釋與附錄)。超過字數限制者，除特殊理由外，執行編輯得不經審查，逕交還原作者修改後再送審。

四、稿件順序：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(本學會網頁<http://tpes.website/>有附)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(含圖表)、註釋、附錄、參考文獻。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部分外，正文及其他部分請勿出現任何作者資料。

五、摘要頁包含題目、摘要(中文300字~500字，英文150字~300字)與關鍵詞(3~5個)，請勿書寫作者姓名。

六、文中之標題：請依序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表示。標題以五層為限。

七、分段與引文：

(一)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
(二) 如果直引原文且字數在4行字以內時，可直接納入正文中，並註明出處與頁碼。

(三) 如引用之原文超過4行字以上，請另行成立一段落，該段落文以標楷體表之，且該段落每一行前縮排4個半形空格寬，引文段落之前後各空1行。

八、行文：

(一) 行文以流暢清晰為原則，避免艱澀隱晦之用語，與不必要之學術專有名詞。

(二) 不論是在摘要或正文中，請勿中外文夾雜使用。

(三) 引用外國人名，除非已約定俗成(如杜威、康德)，否則不必翻譯成中文。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或外國人名之特定用法使用，如R.S. Peters或Paulo Freire。

(四) 引用外文著作、專有名詞、較新或罕見之學術名詞，請翻譯成中文，並在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。

(五) 提及外文著作時均用斜體字，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大寫，縮寫字則全為大寫，但介系詞、冠詞、連接詞為小寫。介系詞、冠詞、連接詞在題首時，其第一個字母大寫，餘小寫。

(六) 引用專有名詞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均大寫。

(七) 一般名詞與學術名詞均採小寫，並用單數。

(八) 如使用簡稱，第一次出現時請使用全稱，並以括弧說明簡稱，以後再次出現時得逕行使用簡稱。如 *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(JPE)* (英文括弧請用「半形」)。

九、圖片與表格：

(一) 圖與表格屬兩個系統，請分開編號。圖與表格之標題長度請勿超過25個字。

(二) 圖之標題置於圖之下方。一圖以一頁為原則。

(三) 圖片如為引用他人者，需於圖片標題末註明出處，如係根據某資料來源製圖者，亦須說明資料

來源（如教育部，2015），如資料來源過長者，得以註解方式說明或於正文中說明。

（四）表格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，表之註記應置於表格下。

（五）表格資料引用之規定如圖。

十、註釋：

（一）註釋以全篇為單位，順序編碼，編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1、2……。

（二）註釋以輔助說明為目的，除非必要，請儘量避免使用，並請與參考文獻引用要明白區分。

（三）註釋請勿過長，如過長者請考慮移至正文中。

（四）為排版方便起見，註釋一律採腳註，附錄與參考文獻置於正文之後。

十一、附錄：

（一）附錄請依序標明為附錄一、附錄二……。

（二）附錄之標題請勿超過25字。

（三）附錄之字數請勿超過全文字數之五分之一。

（四）請儘量精簡附錄之內容。

十二、致謝：

（一）致謝詞（如有必要）請置於正文後，附錄與參考文獻之前。

（二）致謝詞請勿超過50個字。

十三、參考文獻引用格式：

（一）如果作者的名字為正文敘述之一部分，則在作者名字後直接括號加上年代即可，如楊深坑（1988），Peters（1966）。如否，則作者名字與年代需同時置於括號內，如（楊深坑，1988），或（Peters，1966），如引用原文，務請註明頁碼，如（Peters，1966: 31-32）。

（二）如果引用之文章或書籍為一至二位作者所著，內文每次引用皆需列出全部作者。若為三至五位作者所共著，則在第一次引用時，請如數列出，如（張建成、黃鴻文、湯仁燕，1999），（Coleman, Hoffer, & Kilgore, 1982），之後出現時可以選擇第一順位作者名字加上「等」或“*et al.*”列出，如（張建成等，1999），（Coleman *et al.*, 1982）。如果作者為六個或六個以上，可以在第一次出現時，直接以第一順位作者的名字後加上「等」或“*et al.*”。

（三）如果引用一份以上的資料來源，請於括號內依第一順位作者之筆劃順序或字母順序依序排列，中間以分號分開，中文作者之排序在英文作者之前。如（方永泉，2001；李奉儒，2004；蘇永明，2006；Hirst, 1972）或（Carr, 1980; White, 1992）。

（四）同一作者如有多項著作被引用，請依出版年代順序排列，如果同一作者同一年中有多項著作被引用，不論中英文作者，一律在年代後依序加上a、b、c等，以資辨別，如（Wilson, 1965a, 1965b）。

（五）請確定正文中之引用文獻與後列之參考文獻格式一致，文中未曾引用者請勿列為參考文獻。

十四、參考文獻：

（一）所有中外文參考文獻之紀年，請一律轉換成西元紀年。

（二）在參考文獻中，同一文獻之所有作者之姓名均需列出，不得省略。

（三）參考文獻之排序先以語言別為準，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；再以第一順位作者姓氏筆劃順序（由少至多）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；作者相同者再以出版年代先後順序排列（由早期到晚近）。

（四）每筆參考文獻長度如果超過一行，請於第二行後縮排四個半形字距。

（五）如引用的文獻是存放於網路上的文件，請詳細列出其網址。如：

Rex, J. (1996).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emocratic multi-cultural state. *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*,

1(2). Retrieved November 20, 2000, from <http://www.socresonline.org.uk/socresonline>

(六) 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，則寫法如下：

蘇永明 (2008)。空間安排所產生的權力關係及對教育現象的解釋，*中正教育研究*，6 (2)，19-40。

Giroux, Henry A. (2005). Rethinking cultural politics and radical pedagogy in the work of Antonio Gramsci. *Educational Theory*, 49 (1), 1-19.

(七) 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，則寫法如下：

林逢祺 (2004)。教育規準論。臺北市：五南。(書名粗體字)

Kuhn, Thomas S. (1970). *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* (2nd ed.). 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(書名斜體字，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大寫，除介系詞、冠詞、連結詞外)

(八) 如引用的文獻為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，則寫法如下：

馮朝霖、薛化元 (1997)。主體性與教育權。載於林本炫 (主編)，*教育改革的民間觀點* (頁69-115)。臺北市：業強。

Habermas, Jurgen (1980). The hermeneutic claim to universality. In Josef Bleicher, *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: Hermeneutics as method, philosophy and critique* (pp. 181-211). London: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.

(九) 如引用文獻是翻譯，請標明「合譯」或「譯」：

方永泉 (譯) (2003)。Paulo Freire著。受壓迫者教育學 (*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*)。臺北市：巨流。

Freire, Paulo (2000). *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*. (30th Anniversary Edition) (trans. by Myra Bergman Ramos) New York: Continuum.

(十) 如果引用的文獻是研討會論文，則寫法如下：

沈姍姍 (1999, 12月)。社會語言學與教育——結構之初探。論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辦之「第一屆教育社會學論壇」學術研討會，嘉義市。

Torres, Carlos A. (2005, November). *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*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, organized b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, Kaohsiung.

(十一) 技術報告：

張建成 (2001)。青少年流行文化中的教育線索——以漫畫閱讀及偶像崇拜為例。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(計畫編號：NSC90-2413-H-003-002)。臺北市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。

(十二) 未出版之學位論文：

黃柏叡 (2004)。T. Popkewitz 的教育研究方法論探析。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嘉義縣。

Hungerford, N. L. (1986). *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*.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,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, East Lansing, Michigan.

(十三) 未出版之資料 (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)，如意見調查、個人訪談等，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。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，則以「註釋」

之方式處理。